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壜簡聲字第3號

聲請人 穩盈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雅婷

相對人 黃婕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、3項亦分別規定甚明。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稱得裁定停止強制執行之法院，係指受理同項所稱回復原狀聲請、再審之訴等訴訟或抗告等事件之法院而言，於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聲請停止執行之情形，應指受理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法院，且其性質應為專屬。又目前社會上使用本票之情形甚為普遍，惟本票發票人常係經濟上之弱者，尤其於向地下錢莊舉債或分期付款買賣之場合，常發生被要求簽發超過實際債權金額之數張本票，並經執票人持各該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，如無停止執行之救濟方法，對發票人甚為不利，而現行法又無相關規定得以適當保護發票人之權益。爰增訂第3項，規定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，又不合於第1項所定情形時（例如逾第1項所定期間起訴、因偽造、

01 變造以外事由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），法院仍得依發票人  
02 之聲請，裁量是否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以停止強制執  
03 行，用資兼顧發票人及執票人之權益及本票乃流通票據之經  
04 濟效益」，為94年間修正非訟事件法時增列第195條第3項關  
05 於「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  
06 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  
07 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」規定時之立法理由。依此，該條第3  
08 項乃在補第1、2項之不足，似與第2項規定亦同其旨趣。

09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11月6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  
10 相對人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此有民事起訴暨調查  
11 證據聲請狀附卷為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如聲請供擔保  
12 停止執行，即應由「受理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」之臺灣  
13 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有違  
14 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 
19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21 書記官 陳家安